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经核查独立董事郭志明先生、杨丹萍女士、赵大东先生和孙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郭志明先生、杨丹萍女士、赵大东先生和孙健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结合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及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能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